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停止跨區執業服務申請書

受文者：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

主旨：申請人不擬在貴會跨區執行律師職務，爰函請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停止跨區執業服務，請惠予核准。

律師證書字號：（　　）臺檢證字第　　號

聯絡手機：

收據寄件地址：

□如有欠費，請先繳清會費後，附上匯款資料影本。

公會帳號：**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0130871000159**

戶名：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

□若是採ATM或網路銀行、手機轉帳者，請務必提供銀行名稱及轉出銀行後5碼，並傳真至本會03-9253477。

□如須辦理退款,請將律師本人之銀行帳戶封面影本連同停止跨區執業申請書正本寄至本會通訊處：宜蘭中山路郵局第96號信箱辦理。

申請律師：　　律師(律師親簽加蓋律師章或個人章)

備註：上述資料皆務必填寫，俾利停止跨區執業服務申請作業。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